**IFRS 9「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壞帳估計實務指引**

1. **前言**
2. 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IAS 39）規定，當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存在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差額，決定減損損失金額。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後，將由上述現行IAS 39所採用之已發生損失模式，改採預期損失模式。

一般作法下，採三階段之評估方式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 第一階段：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第二階段：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第三階段：當資產發生信用減損之情形時，則企業不但須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尚須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係減損後帳面價值，而非總帳面價值）認列利息收入[[1]](#footnote-1)。

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得採用簡化法評估預期損失。

依IFRS 9規定，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亦即所有現金短收[[2]](#footnote-2)之現值）。企業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

(a)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機率加權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及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1. 本指引說明得選用簡化法評估預期損失之金融工具範圍，例舉IFRS 9採用預期損失模式應考量事項，及提供釋例說明如何應用簡化法。
2. **指引內容**
3. 得選用簡化法評估預期損失之金融工具

IFRS 9第5.5.15及5.5.16段規定，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及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其備抵損失之衡量得選用下列簡化作法：

| 金融資產種類 | 備抵損失衡量方式 |
| --- | --- |
|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
| 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3]](#footnote-3)與合約資產, [[4]](#footnote-4)及應收租賃款 | 會計政策按下列方式擇一適用：   * 依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分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及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或 *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企業得對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彼此獨立地選擇其會計政策。  此外，企業亦得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彼此獨立地選擇其會計政策。 |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一般而言，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存續期間通常為12個月以內，因此，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其備抵損失，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方式衡量，通常無差異。

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原始認列時，係依IFRS 15規定所決定交易價格[[5]](#footnote-5)衡量，且不包含合約利率，意即此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有效利率為零。因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通常無須將現金短收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然而，若應收帳款逾期未回收並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導致實質上包含了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可能需要進一步分析及專業判斷，且有效利率為零可能不再適當。

依據IFRS 9之規定，企業得使用實務權宜作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實務權宜作法之一例為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之企業將：

* 考量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舉例而言，若企業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則企業應根據客戶基礎之差異使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可能用以將資產分組之條件包括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或貿易信用保險及客戶類型（例如批發商或零售商）；及
* 依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

-現時狀況資訊；及

-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

【釋例一】採用準備矩陣並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

甲公司持有一新台幣30,000千元之應收帳款組合，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且僅於一個地理地區營運，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甲公司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每一報導日，甲公司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於此例中，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據此，甲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未逾期 | 0.3% | $ 15,000 | $ 45 |
| 逾期1-30天 | 1.6% | 7,500 | 120 |
| 逾期30-60天 | 3.6% | 4,000 | 144 |
| 逾期60-90天 | 6.6% | 2,500 | 165 |
| 逾期超過90天 | 10.6% | 1,000 | 106 |
| 總計 |  | $ 30,000 | $ 580 |

【釋例二】準備矩陣係依據滾動率法並進行前瞻性調整

乙公司持有一新臺幣30,000千元之應收帳款組合，且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依IFRS 15之規定，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依IFRS 9第5.5.15段之規定，此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乙公司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為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甲公司每年按月統計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了解公司應收帳款組合之資產品質，並藉由應收帳款帳齡移轉狀況以估計各帳齡時間帶下之減損損失。甲公司具體之步驟如下：

(1)步驟1：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

乙公司評估其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群不致於產生不同之信用損失型態，故不擬將客戶另行分組。

(2)步驟2：統計各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

乙公司每月統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計算方式如下(以1至2月之轉移狀況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1月 | 2月 | 滾動率 | 損失率計算 | 損失率 |
| 未逾期 | $23,500 | $22,000 |  | 26.8%\*66.7%\*39.2%\*27.0%\*100%= | 1.89% |
| 逾期1-30天 | 6,600 | 6,300 | 26.8% | 66.7%\*39.2%\*27.0%\*100%= | 7.06% |
| 逾期30-60天 | 5,100 | 4,400 | 66.7% | 39.2%\*27.0%\*100%= | 10.60% |
| 逾期60-90天 | 3,700 | 2,000 | 39.2% | 27.0%\*100%= | 27.00% |
| 逾期超過90天 | 1,000 | 1,000 | 27.0% |  | 100% |
| 總計 | $39,900 | $35,700 |  |  |  |

(3)步驟3：統計歷史平均之損失率估計

承步驟2，乙公司將各月之損失率進行分析，以了解依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統計結果如下

|  |  |  |
| --- | --- | --- |
|  | 依歷史經驗推估 之平均信用損失率 | 標準差 |
| 未逾期 | 1.8% | 0.2% |
| 逾期1-30天 | 5.0% | 1.0% |
| 逾期30-60天 | 10.3% | 1.7% |
| 逾期60-90天 | 23.7% | 2.3% |
| 逾期超過90天 | 100% |  |

(4)步驟4：進行前瞻性調整

由於乙公司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因是須對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加以調整以反映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甲公司分析過去歷史經驗，當景氣情況差時，可能會使損失率增加，乙公司考量未來一年經濟狀況雖惡化但不至於過度悲觀，因是估計均以平均值調增1個標準差[[6]](#footnote-6)以估計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5)步驟5：進行準備矩陣計算

承步驟4，乙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依歷史經驗損失率調整前瞻性(A)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B) |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C) |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B)×(C) |
| 未逾期 | 1.8%+0.2% | 2.0% | $ 15,000 | $ 300 |
| 逾期1-30天 | 5.0%+1.0% | 6.0% | 7,500 | 450 |
| 逾期30-60天 | 10.3%+1.7% | 12.0% | 4,000 | 480 |
| 逾期60-90天 | 23.7%+2.3% | 26.0% | 2,500 | 650 |
| 逾期超過90天[[7]](#footnote-7) | 100% | 100% | 1,000 | 1,000 |
| 總計 |  |  | $ 30,000 | $ 2,880 |

1. 應收租賃款

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使用：

* IAS 17衡量應收租賃款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及
* IAS 17規定用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折現率。

1.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IFRS 9針對實務權宜做法僅舉例以準備矩陣法來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惟企業針對應收帳款，實務上仍存有其他方式提列備抵損失，例如單一損失率法(針對應收帳款總額依照歷史經驗提列一定比率)或個別客戶評估法來評估，無論使用何種方法，企業應以前瞻性觀點來評估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關於前瞻性調整之方式，並無一體適用之方法，各企業應評估適合自身之情況及方法，包括預期損失之重大性及可得資料(不致產生過度投入及成本)。

1. **資料來源**
2.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正體中文版
4. “First Impressions -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September 2014)” (KPMG)
5. Insights into IFRS 12th edition (KPMG)
6. **其他：**無。

1. 反之，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則係以有效利率乘以總帳面價值認列利息收入。 [↑](#footnote-ref-1)
2. 現金短收係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企業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footnote-ref-2)
3.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依IFRS 15第60至63段之規定判斷。 [↑](#footnote-ref-3)
4. 合約資產係指企業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該權利係取決於隨時間經過以外之事項（例如，該企業之未來履約）。 [↑](#footnote-ref-4)
5. 依IFRS 15，交易價格係指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footnote-ref-5)
6. 此僅為釋例，實務上仍可採行其他方式，只要公司係依據可得資訊以反映前瞻性。 [↑](#footnote-ref-6)
7. 逾期90天以上即提列至100%僅為釋例，公司實際可依經驗往後延伸時間帶直至無法回收之天期。 [↑](#footnote-ref-7)